

铸利剑 斩魔爪

——我省依法开展打击邪教违法犯罪工作综述

王志平 淳于亮

依法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是党和政府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我省依法打击各种邪教违法犯罪工作,一直以来都在持续、有效、深入地展开,最大限度地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为构建“和谐河北”做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打击 区别对待

依据我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对邪教组织危害社会、颠覆政权、残害生命、聚敛钱财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给予依法打击,有效保障国家权益、社会权益、个人权益,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护广大人民群众不受邪教思想的毒害。在司法实践中,注重把一般参与者同邪教

骨干分子区别开来,把不明真相受裹挟的群众同心存作乱的职业邪教分子区别开来,把一般违法行为同犯罪行为区别开来,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突出重点 形成合力

在维护国家权益方面,依法打击各种邪教组织或成员在社会面张贴、散发、邮寄反动宣传品;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或成员利用手机等通信工具,拨打反宣骚扰电话、发送反宣骚扰短信;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或成员利用人民币实施反动宣传活动;依法打击境内外邪教组织利用互联网内外勾连,或在虚拟空间、现实社会策划、组织、煽动进行破坏法律实施的活动。在维护社会权益方面,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插播有线、无线广播、电视节目;依法打击邪教成员以自杀、自焚等极端方式危害社会公共安全;依



图为收缴的法轮功反宣品实物展。

法打击各种邪教组织或成员聚集、串联滋事,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或成员利用社会热点事件造谣煽动,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在维护个人权益方面,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或成员散布邪教歪理邪说残害人民群众人身权、健康权;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或成员借邪教形式实施聚敛钱财、经济犯罪,侵犯人民群众财产权。

充分发挥各级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等部门作用,依法打击和惩处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深挖幕后,打击邪教策反、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骨干分子、职业分子,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人权;充分发挥宣传部门作用,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有效辨别、抵制各种邪教组织,维护自身权益;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筑牢防范处置邪教工作第一道防线,完善处置邪教非法活动各种预案,维护社会秩序。

法情交融 惩前毖后

近年来,我省成功破获一大批涉邪教案件,打掉和捣毁多种

邪教的地下团伙和窝点,依法惩处了邪教违法犯罪分子,较好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时对涉案人员中绝大多数受邪教裹挟、蒙蔽的群众实施教育引导,并动员各级有关部门针对误入邪教泥潭的群众实施帮扶,大力打造“三个平台”建设,即帮助受邪教毒害的群众解决生活上燃眉之急的帮扶平台,引导受邪教毒害的群众走上自食其力致富道路的帮扶平台,丰富受邪教毒害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帮扶平台,全面推进“回归社会工程”。

在依法打击工作各个环节,注重针对涉案人员开展法制教育、思想教育,不仅通过依法处置涉邪教案件有效震慑了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更通过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使数千名受裹挟、受蒙蔽群众摆脱了邪教桎梏。同时注重以案说法,通过活生生的身边案例,积极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真正起到“侦破一案、稳定一方、教育一片”的作用,有效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识别邪教、抵制邪教的意识和能力。

明镜评论

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法定货币符号,不仅是劳动人民付出辛勤劳动的等价象征,而且如同国歌、国徽、国旗一样,代表着国家和民族的尊严与形象。然而,法轮功邪教组织竟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利用人民币的流通性实施反动宣传活动,这不仅是对多类权益的直接侵犯,更是对人类道德的肆意践踏。

利用人民币实施反动宣传是犯罪行为。目前发现的“反宣币”内容五花八门,其中不乏宣扬“三退”、“天灭”、“除恶”等反动标语,矛头直指我国政体、国体,煽动推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借助人民币为载体,传播具有反动政治内容的法轮功反动宣传品,与传单、横幅、光碟、标语、书刊等其它反动宣传品具有同样性质。我国现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这种直接侵害国家权益、社会权益的犯罪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依据罪刑法定原则,利用人民币实施反动宣传,根据具体情形的不同,分别触犯了刑法第三百零一条规定的“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煽动分裂国家罪”,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侮辱罪、诽谤罪”。

在人民币上喷涂标语是违法行为。有些“反宣币”和上述露骨的反宣煽动内容有所不同,主要针对一些社会现象进行妄评,针对一些热点问题进行造谣,其目的仍是攻击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制度,企图削弱政府公信力,扰乱思想意识形态领域。抛开其险恶

让我们携手向「反宣币」说不

萧易扬

用心,单就在人民币上喷涂标语的事实而言,就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是一种地地道道的违法行为。

制作“反宣币”是令人唾弃的行为。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几千年来,唯一功能就是方便价值的流通和交换,从来没有任何集团和派别置人类社会共有的文明准则于不顾,以“组织行为”在货币上书写标语口号来发动“宣传攻势”。我们决不应该“埋没”法轮功邪教这一“下三滥”式的“重大发明”,因为这一事实恰恰充分暴露了法轮功反社会、反人类的邪教本质和丑恶行径。毋庸置疑,法轮功利用货币“投毒”的事实,是人类社会基本道德准则所不允许的行为,是遭到人民唾弃的行为。

“反宣币”背后是邪教的破坏伎俩。法轮功头目李洪志曾在《洛杉矶市法轮功会讲法》说:“有人说人民币上写上‘法轮大法好’‘退党’,我说这办法真好。这钱扔又扔不了、销毁又销毁不了。”于是,千姿百态、层出不穷的、成套的反动标语“模板”,还有直接传授“刻印章”、“激光打印”的具体操作方法,都通过境外法轮功掌控的网站涌入国内。至此,法轮功一直对外宣称“无私”、“真善忍”的遮羞布,再一次被自己搞得千疮百孔。

让我们携手向“反宣币”说不,珍惜人民币、爱护人民币,就是尊重我们个人的辛勤劳动;让我们携手向“反宣币”说不,人民币是一张特殊的、珍贵的“国家名片”,可以折射出全体公民的基本素质、文化修养和爱国主义精神;让我们携手向“反宣币”说不,在日常生活中主动拒收“反宣币”,不使用“反宣币”,对不慎流入手中的“反宣币”,及时到就近的银行网点进行兑换;让我们携手向“反宣币”说不,发现有邪教组织制作“反宣币”等违法犯罪线索时,积极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

打出“组合拳” 凝聚正能量

(上接本刊第1版)

事实说话 深刻揭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反动政治本质

法轮功以祛病健身、“真善忍”为幌子,以“上层次”、“求圆满”为诱饵,以“掉层次”、“形神全灭”相威胁,使众多练习者上当受骗,制造了一桩桩害人夺命、家破人亡的人间悲剧。各级有关部门以大量铁的事实,深刻揭露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反科学、散布迷信;反社会,宣扬“世界末日”;反人类,反人权;神化首要分子,大搞“教主”崇拜;建立非法组织,制定教规教纪;反对政府,制造事端,煽动动乱的反动政治本质。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系列丛书《呼唤》、《控诉》和《处理邪教“法轮功”问题讲座》、《邪教与反邪教》及《深入揭批“法轮功”邪教问答》等书籍。河北省科协组织编写了《邪教“法轮功”残害生命200例》。各地利用基层宣传阵地、集会、节日,举办图片展览,组织编写《宣讲提纲》进行广泛宣讲,播放《深渊》等反邪教警示教育片等,深刻揭露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危害及其害人害人的伎俩,让广大群众更加充分地认识邪教的特征和本质,提高识别和抵御邪教的能力。

典型引领 大力弘扬广大反邪教工作者的奉献精神

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痴迷人员受邪教精神控制,认知出现偏差,心理出现扭曲,无法融入正常社会生活。各级反邪教工作者面对这样一个特殊群体,面对法轮功邪教的恶毒攻击,面对法轮功顽固分子的威胁恐吓,不但没有退

凝聚正能量

缩,而且视上当受骗的法轮功痴迷人员为受害者和兄弟姐妹,像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父母对待孩子一样,不放弃、不抛弃,坚持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就要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的信念,同一个个重度痴迷人员开展艰苦卓绝、深入细致、入情入理的思想工作,靠真理、热心、人格和毅力,使他们摆脱了邪教精神桎梏,使一个个破裂的家庭恢复了幸福和欢乐,使一张张木讷的脸再现了由衷的笑容。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及时进行宣传报道,传递爱心,增强正能量。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赞颂》,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的《融冰》、《挽回迷失的心灵》等书籍,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

开拓创新 广泛传播先进的思想文化和科学的生活方式

传播先进思想文化,传授科学的思维理念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是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治本清源之举。多年来,全省防范处理邪教工作部门,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大力传播先进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引导人们尊重科学、相信科学,用科学的眼光认识世界,看待事物,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广泛开展有益于广大群众身心健康的文体和科普活动,大力推广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编创的四种健身气功,组织建立基层文艺宣传队,挖掘利用本地的文化资源,创造编演以“崇尚科学、抵制迷信、反对邪教”为主要内容的健康向上的文艺节目,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推动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效遏制了各种封建迷信和邪教的传播、渗透,挤压了邪教组织活动的空间。

自动柜员机前的魅影

王治国 刘相如

警电话。稍顷,三河市公安局局保大队和辖区派出所民警相继赶到报警现场。

经初查,该农业银行网点共有4台柜员机,其中东侧两台是既能存款也能取款的ATM自动存取款机,“反宣币”就是从这两台机器中出现的,据银行工作人员统计,“反宣币”达十数万元。初查后,公安机关按照立案管辖范围决定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案情并不是特别复杂,在公安机关缜密侦查下,很快发现了案件线索。根据对两台自动存取款机往来账目仔细核查,两个可疑的银行卡号浮出水面。这两个卡号在短短15分钟、9分钟内,分别向两台机器中存入12笔、4笔现金,总金额也符合“反宣币”数量。无疑,这两张银行卡的持卡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专案组在对可疑卡号持有人基本信息查证属实的基础上,进

行了调取相关监控录像、组织辨认、走访群众等一系列侦查工作,最终将目标锁定在李雨及其女儿李小雨身上。

当晚,公安机关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拘传,同时依法对其住所进行搜查,当场查缴用来作案的两张农业银行卡,同时查缴其它反动宣传资料等违禁品及作案工具。经讯问,两人对作案行为供认不讳。原来,李雨多年来一直受法轮功邪教歪理邪说的毒害,在境外法轮功网站的教唆煽动下,企图将印有反动标语的“反宣币”通过银行自动存取款机广泛流向社会,向更多的人宣传法轮功,以此达到法轮功邪教宣称的所谓“消业、功德”目的,这才教唆和带领并不“练功”的女儿成为了柜员机前的罪恶魅影。

案情真相大白,可经手此案的工作人员并不兴奋,看着这对本来可以幸福生活的母女,

在邪教的蛊惑下成为可能被法律惩处的对象,他们心中都如同被压上了无形的巨石。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公民理念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在侦查、审查起诉、审理各个阶段,司法人员、社区工作人员都对母女二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教育,讲法律、讲政策、讲道德、讲文化,最终使母女二人幡然悔悟,对自己的愚蠢行为追悔莫及。

鉴于二人有悔罪表现,并根据涉案具体情形,李小雨被三河市公安局依法教育训诫,李雨被三河市人民法院依法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文中涉案人为化名)

以案说法

法律之窗

适用“反宣币”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

《刑法》相关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六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相关条款:

第一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具体情形略)

第二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

实诽谤他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

第四条 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侮辱、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

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

第二十二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挑剔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一)故意毁损人民币;

……(其他情形略)

第三十九条 人民币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流通:

(一)不能兑换的残缺、污损的人民币;

……(其他情形略)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辑部摘录)

征稿启事

“明镜”需要借助广大群众雪亮的眼睛才能照亮大地,才能让一切魑魅魍魉无所遁形。欢迎广大群众来稿畅言,献计献策。

《明镜·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专刊为对开四版月刊,第一版要闻版,第二版宣传教育版,第三版法律版/理论版,第四版文化副刊版。

投稿邮箱:mingjingzhukan@163.com
2076933006@qq.com
来稿择优刊登,不退稿。